2026年葛塘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为协助做好葛塘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停车秩序管理工作，保障葛塘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并订立本协议书。

2、协议期限：1年，自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

3、服务范围

3.1人员配备

乙方派遣17名交通辅警为甲方提供交通保障服务，具体职责为：保障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城管条口对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的日常管理、整治；停车秩序的日常管理；重点平交路口、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高峰期路口秩序疏导等；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执行必要的巡逻检查和配合整治取缔任务。

3.2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为每天8小时制，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对作息时间做出规定，因法定节假日执行必要的管理、整治、保障任务需要进行调整的，超出规定时间应安排相关人员调休或支付加班费用。

3. 3人员在工作上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领导。

3. 4服务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减少相关的服务人员数量，并以适当的书面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并根据增加、减少的服务人员数量对服务费进行相应的变更，乙方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3.5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决定接受认为适合的服务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推荐,直到使甲方满意为止。

4、甲方职责

4.1甲方对乙方选派出的人员，给予有关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4.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人员的工作能力、身体条件、工作态度、遵守纪律以及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相应奖惩 建议提供给乙方，对考核不合格或工作不胜任的人员（含患病或非因 工负伤不能正常工作的），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3乙方提供人员因责任心不强、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造成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和退换乙方当事人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及时更换人员；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4甲方有责任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非正当理由不得拖欠，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5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其人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应处的处罚，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5、乙方职责

5.1 按协议的工作范围，为甲方提供交通保障服务，负责队伍的培训教育和管理，乙方提供人员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交通保障服务相对稳定，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调动服务人员。

5.2 人员值勤时要着装整齐，举止端正，既要严格管理，又要大胆管理，文明执勤；不得离岗、串岗、脱岗；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接受宴请和收受贿赂。不得发生违法、违规、违纪和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

5.3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5.4 协助甲方开展辖区支路街巷交通秩序的日常巡查管理，协助对辖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违规行为的整治、疏导和突发事件应对，负责整治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5.5 及时发现、制止和汇报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安全隐患和影响环境事件等。

5.6 协助做好突发性事件平息和意外事故处理。

5.8 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的后果或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若甲方先行垫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除此之外，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后果严重的，甲方可要求追究行为人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使其雇用的人员得到应有的工资、福利、保险和享有充分的经济补偿等。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身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转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5.11 乙方提供人员劳动保险由乙方负责，若在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与甲方无涉。

6、费用支付方法

6.1 甲方支付乙方的特勤费用按每人每年 83585.76 元计算，该费用包含：人员的工资、食宿、培训、福利、奖金、高温、保险、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服装器械、规费、管理费、补偿、意外伤害险。

6.2 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确认合格的等额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有关费用。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 若发现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或参与犯罪的，除追究当事人员的刑事责任外，乙方须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3 因服务人员玩忽职守，执行服务要求不严，索要或收受贿赂，造成甲方（含第三方）财产或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若发现服务人员有串岗、脱岗、睡岗等违纪行为，野蛮服务遭到投诉等，甲方报乙方处罚当事人。

7.5 在合同履行时，因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等仲裁、诉讼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6 如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保密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派出的服务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甲方的机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8.3 乙方承诺，服务合同终止后，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的要求：

返还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的全部财产；返还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并且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进行粉碎或焚毁，以销毁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机密信息，对与甲方相关的任何文件不得复制、留存，并向甲方证明已采取上述措施。

9、关系

9.1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均不会导致在各方之间建立合资企业、合伙或代理关系。

9.2 乙方的服务人员均不得仅依据本合同或因履行本服务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而被视为甲方的雇员。

9.3 甲方购买的是交通保障服务，甲方不是乙方派出的安保和管理人员的用人或用工单位，甲方与安保和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10、甲方免责

10.1 乙方同意维护、保障和保护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下列实际发生或被声称发生的情况而产生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责任、损害或费用：

10.1.1 乙方（含职员）没有遵守法律、法令、规定、规章或制度。

10.1.2 由于执行此合同或乙方（含职员）任何行为引起的人员伤亡（含甲方、乙方的职员和他人）或财产毁坏或损失（含甲方、乙方和他方财产）。

10.1.3 因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含巡查驾车、执勤等），导致乙方或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1、其他

11.1 合同未到期前一方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对方，若乙方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紧急采购支出；否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1.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纠纷的，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2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下列附件：

1、交通辅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交通辅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1.考核目的：

为加强交通辅警的规范管理，促进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交通辅警在工作中的作用，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2.考核细则：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200元以下经济处罚或书面警告：

（1）上岗时擅离职守，怠慢工作者；

（2）不服从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

（3）上岗时违反着装规定，仪容仪表不整者；

（4）上岗时看书报、玩手机、收听广播、收看电视或进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行为者；

（7）在岗位或工作群中，有打骂行为或擅自在工作群中发布不当言论者。

（8）当班期间睡岗，一次扣罚100元，二次扣罚500元；脱岗一次扣罚200元；

（9）未经请假,无故迟到、早退30分钟以内者，一次扣罚20元；迟到、早退1小时以内者，一次扣罚40元，超过1小时按旷工处理；

（10）非工作时间不得穿制服。

（11）自觉维护队伍形象，发生损害队伍形象的各种行为。

（12）酒后上岗，工作日中午和工作时间饮酒。